

附加醫療保險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保險)的**附加醫療保險**為您提供全面的住院治療保障，絕大部份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包括與手術及住院相關的費用)均可獲得賠償，以減輕突如其來的醫療費用負擔。此附加保險也是團體醫療保險及住院醫療保障以外的另一個附加保障項目，如住院費用超過保障的最高賠償額，此附加保險便會就差額作出相應賠償，讓您倍感安心。

計劃特點

- 不設等候期，申請一經批核保單即時生效
- 扣除自付額後的保障，可高達費用之全數¹
- 每年住院福利保障高達200萬元
- 手術前及手術後出院之門診保障可高達10,000元
- 意外醫療額外全年限額高達100萬元
- 特設20,000元之身故保障²
- 接受化療及放射性治療癌症，扣除自付額後均可獲全數賠償
- 多種計劃級別以供選擇

計劃級別及保障內容

計劃級別	1	2	3	4	5	6
入院房間級別	普通病房	半私家病房	私家病房	普通病房	半私家病房	私家病房
全年限額	\$ 300,000	\$ 500,000	\$ 7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2,000,000
意外醫療額外全年限額	\$ 150,000	\$ 250,000	\$ 350,000	\$ 500,000	\$ 750,000	\$ 1,000,000
每次病症或意外自付額	\$ 30,000	\$ 50,000	\$ 100,000	\$ 30,000	\$ 50,000	\$ 100,000
1. 病房及膳食費用						
2. 陪伴床位保障 ³						
3. 住院醫生巡房費						
4. 住院專科醫生費	全數賠償	全數賠償	全數賠償	全數賠償	全數賠償	全數賠償
5. 醫院雜費						
6. 手術費用 ⁴						
7. 日間病人手術費用						
8. 化療及放射性治療癌症						
9. 腎透析 ⁵	\$ 3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10. 手術前及手術後之門診費用	\$ 5,000	\$ 7,500	\$ 10,000	\$ 5,000	\$ 7,500	\$ 10,000
11. 身故恩恤現金保障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第1項至第10項為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保障項目

** 保單貨幣：澳門幣或港幣

不保事項摘要

- 預先存在的醫療狀況；
- 不是醫療必需的治療或檢查；
- 懷孕、分娩、小產或墮胎，包括有關併發症；
- 先天性疾病、發育異常或遺傳性疾病；
- 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在神智清醒或錯亂的情況下；
- 染上人體免疫缺陷病毒或其變體病症，包括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及愛滋病相關綜合症；
- 眼睛及耳朵例行檢查、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及人工晶體費用及眼睛折射偏差(惟因身體損傷導致的則除外)；
- 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中藥治療、針灸、穴位按摩、推拿、催眠治療、羅爾夫按摩療法、按摩治療、香薰治療等；
- 任何保健食品或飲食補給品及所有專門中藥材及/或滋補藥物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燕窩、靈芝、紅蔘、花旗蔘、野生蔘、蟲草、姬松茸、鹿茸、阿膠、海馬、羚羊角粉、紫河車、麝香及珍珠末等。

備注：

- 澳門、香港及廣東省(三級甲等醫院)以外地區住院費用賠償額，扣除自付額後可達50%賠償，而中國地區之住院賠償只限於三級甲等醫院。全數賠償將支付上述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保障項目第1至第8項之合資格醫療費用，以每年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若受保人於住院治療期間不幸身故，澳門保險將會發放一筆一次性的身故恩恤現金，此身故保障並不受限於計劃1至6的全年上限內，不會扣除任何自付額，亦不包括在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父母陪伴床位只適用於18歲以下之受保人；
- 包括麻醉科醫生費用及手術室費用；
- 在受保人持續續保的情況下，直至受保人78歲為止的累計最高賠償額；
- 若受保人有其他有效的醫療保單，不論是個人或團體醫療計劃，本保單只提供超額保障；
- 若受保人入住的醫院房間級別較受保級別為高，調整值會應用於賠償計算中；
- 此宣傳單張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此宣傳單張只供參考，詳細條款及其他細則請參閱正式保單。

代理銀行



承保公司



Member of Dah Sing Financial Group